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6005

单位名称：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负责本行政区内的残疾人劳动能力评估、待业调查、求职登记。

2、为求职的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培训和就业指导、推荐介绍等服务；举办招聘洽谈会，发布求职与用工信息。

3、为用人单位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岗位咨询、推荐用人、办理用工手续等招聘服务。

4、组织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督导县（市）区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0.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32.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01
	30			61	
总计	31	339.26	总计	62	339.2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
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2.23	332.23					
205	教育支出	0.36	0.36					
20508	进修及培 训	0.36	0.36					
2050803	培训支出	0.36	0.3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06.98	306.9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47	16.4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47	16.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0.51	290.51					
2081105	残疾人就 业	290.51	290.5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35	12.3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35	12.3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87	5.8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54	1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	12.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	12.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
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2.24	185.39	146.86			
205	教育支出	0.36	0.36				
20508	进修及培 训	0.36	0.36				
2050803	培训支出	0.36	0.3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06.99	160.14	146.8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47	16.4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47	16.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0.52	143.67	146.86			
2081105	残疾人就 业	290.52	143.67	146.8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35	12.3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35	12.3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87	5.8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12.54	12.5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12.54	12.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	12.54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0.36	0.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6.99	306.9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35	12.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54	12.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2.24	332.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0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01	7.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0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9.26	总计	64	339.26	339.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2.24	185.39	146.86
205	教育支出	0.36	0.36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6	0.36	
2050803	培训支出	0.36	0.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99	160.14	14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7	16.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7	16.47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0.52	143.67	146.8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90.52	143.67	146.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5	12.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5	12.3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	5.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8	6.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4	12.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4	12.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4	12.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1.19	30201	办公费	0.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3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8.5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1.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78	公用经费合计					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

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5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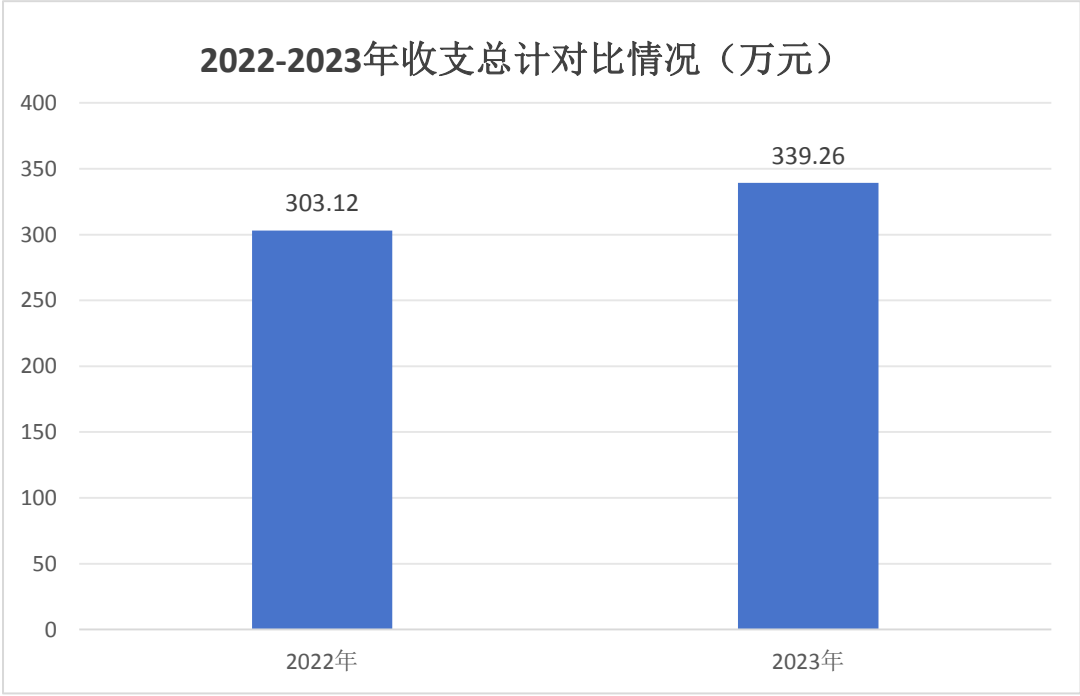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39.2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6.14万元，增长11.9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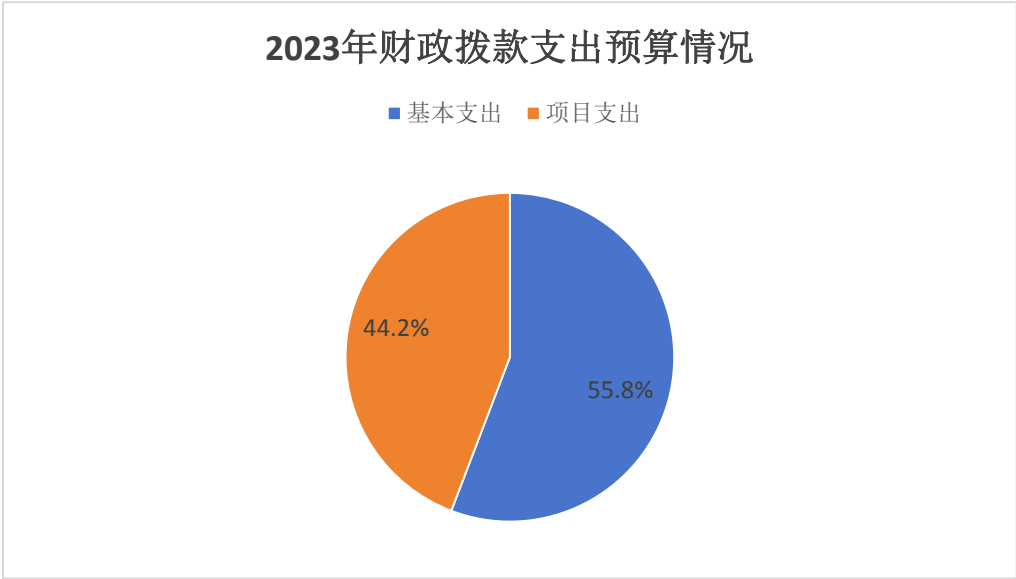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32.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2.23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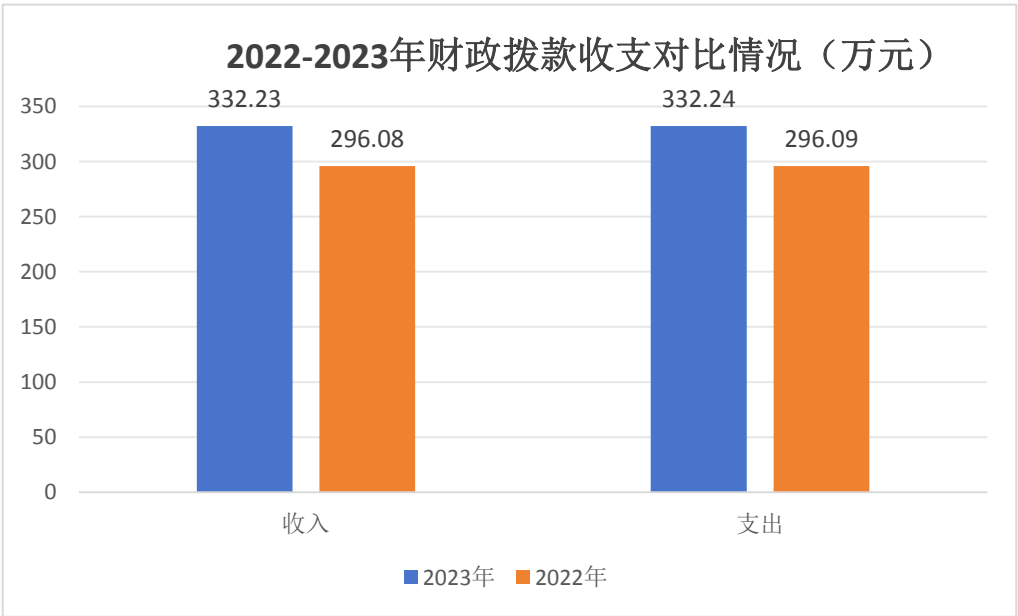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32.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39万元，占55.8%；项目支出146.86万元，占4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2.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15 万元，增长 12.21%，主要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32.24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15 万元,增长 12.21%，主要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2.23万元,比上年增

加36.15万元，增长12.21%，主要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32.24元，比上年增加36.15万元，增长12.21%，主要是专项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7%，比年初预算减少8.9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厉行节俭，压缩公用经费；本年支出3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8%，比年初预算减少8.97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公用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3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7%，比年初预算减少8.9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公用经费；本年支出3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38%，比年初预算减少8.97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缩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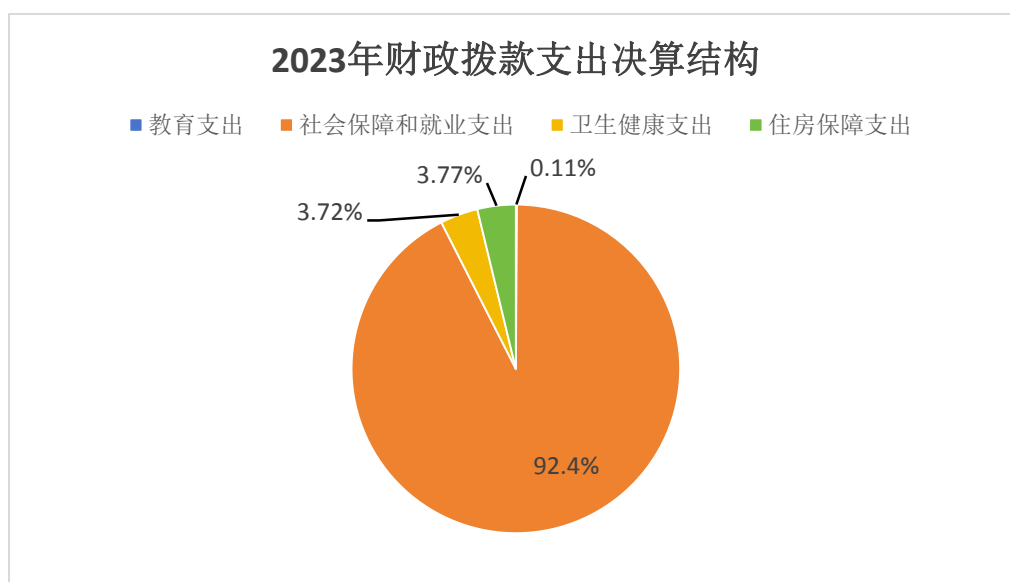
2. 政府性基金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率与上年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2.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0.36 万元，占 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6.99 万元，占 92.4%；卫生健康（类）支出 12.35 万元，占 3.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2.54 万元，占 3.77%。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5.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较预算减少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

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5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俭，减少不必要的“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7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46.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单位 2023 年度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组织对“残疾人就业和实名制管理系统软件培训”“残疾人招聘”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83240 人，已就业 48033 人，综合就业率 57.7%。全市 104 名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实现下发录入率 100%、“一人一策”服务率 100%，就业率达到 100%。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残疾人专场就业洽谈会等 34 场，230 名残疾人达成就业意向。面向 113 家用人单位开展“敲门行动”，确立安置残疾人就业意愿企业 11 家。开展“走访拓岗促就业”专项活动，146 家用人单位开拓岗位 239 个。审核按比例就业年审用人单位 1538 家，安置残疾人及伤残军人就业 6469 名。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扶持百名残疾人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5 - 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400000	到位数	14.400000			执行数	14.4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扶持62名残疾人个体创业,享受扶持政策,并积极做好创业指导服务,帮助解决残疾人个体创业过程中遇到的资金不足等方面的问题。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残疾人人数	扶持残疾人人数	20.00	=	62 人	62人	完成	20.0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率	资金拨付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创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	有创业需求的残疾人得到	30.00	≥	80 %	100%	完成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5 - 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500000	到位数	23.500000			执行数	23.5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根据文件要求,为残疾金入库级次为本级47名残疾人所在单位发放“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金”,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更多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促进残疾人高质量充分就业。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20.00	=	47 人	47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率	奖金发放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安置残疾人意愿	提升企业安置残疾人意愿	30.00	文字描述	0 有所提升	残疾人就业工作任务需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预算数		110.400000		到位数		110.400000		执行数		109.750000		99.41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依托第三方培训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年度任务的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培训人数	残疾人就业培训人数	20.00	=		222	人	222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通过率	培训合格通过率	10.00	≥		8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培训完成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1月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80	%	99.4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训合格覆盖率	培训合格覆盖率	30.00	≥		8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单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持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会调减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招聘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5-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50000		到位数	2.550000		执行数	2.533997		99.37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与人社等部门加强协作，利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面向残疾人开展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为残疾人搭建就业平台，同时做好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招生、岗位推介和开发等工作。同时，按照省文件精神，组织参加全省残疾人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会场次	招聘会场次	20.00	=		2		2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招聘会企业出勤率	招聘会企业出勤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9.3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		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前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就业情况	促进年度就业任务的完成	30.00	=		0	残疾人就业率有所提高		残疾人就业率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单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持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会调减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际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单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审计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5 - 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99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用于保障残保金年审工作的开展。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9.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开展	保障工作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0 保障工作开展	保障残保金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于保障残保金年审工作的开展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财政补助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持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5 - 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420163		94.6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主要用于在定点单位租车使用,保障日常工作活动的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4.6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和残疾人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日常工作活动的开展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7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部门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参加省级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5 - 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60000		到位数		2.760000		执行数		2.729011		98.88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用于保障参加省级以上组织的会议、培训、考试、竞赛、展览等活动的顺利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98.8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参加省级以上组织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或财政部门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疾人就业和实名制管理系统软件培训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5-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30000	到位数		0.930000	执行数		0.93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其他专项支出,保障单位业务开展				组织完成对全市残联系统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任务,进一步提高服务残疾人的水平。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工作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1月30日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0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对全市残联系统相关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平经费（印刷费）		项目批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6005-唐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95000		99.75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梳理与本地残疾人就业创业相关的法规政策,在“就业援助月”、全国助残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发传单、手册、条幅、展板等印刷品的方式,加大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帮助更多残疾人享受惠残政策。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执行率	印刷执行率	2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印刷合格率	印刷合格率	10.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99.7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完成时限	10.00 =		0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30.00 =		0	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保障相关政策宣传品的印制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日常工作活动中所需	10.0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6.“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参加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项目支出。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我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收支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企业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